我国自贸试验区

在国家层面推出278项制度创新成果

□据新华社报道

随着自贸试验区第四批 18 个“最佳实践案例”发布，截至目前，我国自贸试验区已累计在国家层面推出 278 项制度创新成果，充分发挥了改革开放“试验田”的作用。

这是记者从商务部昨天召开的专题新闻发布会上获悉的消息。

商务部作为国务院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前印发了自贸试验区第四批“最佳实践案例”。商务部自贸区港司副司长陈洪在会上说，本次发布的案例涉及投资贸易便利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国企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突出了“试得好、看得准、风险可控”的特点。

其中，河南提供了“四链融合”促进洛阳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案例，江苏提供了“生态眼”助力长江大保护案例，广西提供了边境地区跨境人民币使用改革创新案例等。新一批案例体现了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服务国家战略、聚焦人民关切、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等特色。

陈洪还表示，自首个自贸试验区设立近 8 年来，各自贸试验区深入探索、大胆尝试，取得了丰硕成果，既有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基础性、引领性的制度变革，也有“海关通关一体化”等监管模式创新，还有投资管理体制改革“四个一”等全流程制度优化。

除国家层面的制度创新，在地方层面，据不完全统计，前 18 个自贸试验区已在本省份内推广了约 1400 项制度创新成果，并扎实推动成果落地实施。

陈洪表示，未来商务部将以深层次改革促进市场相通、以产业链开放加快产业相融、以高端要素集聚推动创新相促、以高水平开放推动规则相联，会同有关部门推动自贸试验区探索取得更多制度创新成果，为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作出新贡献。

历经五次扩围，我国至今已拥有 21 个自贸试验区，覆盖全国东西南北中，制度创新一直是自贸试验区的任务核心。一直以来，商务部定期会同有关地区和部门梳理汇总相关经验并总结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苹果应用商店惊现偷拍 APP

专家解析：偷拍可能涉及被偷拍者的隐私权、肖像权和名誉权

近日，有网友爆料，在苹果 APP Store 摄影与录像排行榜付费 APP 排名第三的应用“安全相机”，背后实则是一个隐秘又阴暗的世界。

虽然它的名字叫“安全相机”，听起来人畜无害，还宣称自己是“取证专家”。但打开预览图，里面赫然出现的却是穿着比基尼的小姐姐和注释“更安全的拍照”，整体画风充满了暗示性。

令人心惊的“安全相机”

在 APP 里面，甚至还有个伪装图片库。在这些图片的伪装覆盖下，偷拍图片可以通过上下滑动来调整图片透明度，甚至完全覆盖，简直“神不知鬼不觉”，不会让人起疑心，拍照功能其实却完全不受影响。同时，APP 里还设置了定时拍摄功能，要是放在试衣间、厕所等隐私场所……细思极恐！

拍完的照片，全都进了隐私相册，必须输入密码才能进入相册。也就是说，即使现场被抓，也很有可能找不到证据，最后不了了之。

偷拍者的“乐园”

在 APP 里偷拍成功的照片都会被自动上传，令人震惊的是，APP 后台居然还有个“阅后即焚”的图片墙！偷拍者就像炫耀一样，上传着自己的“战利品”。不过，相册都被加密，想看，是要用积分来换的。根据软件开发者的介绍：初始积分 1000 分，浏览一张图片 -10 分（相当于能看 100 张），上传自己的“偷拍成果”或每日登录，赠送积分。

开发者同时介绍：用户可以上传自己拍摄的照片到照片墙，这些照片将被用于“共享出来供全世界同道中人观摩”。甚至为了避免用户“水积分”，开发者还将上传功能限定为“仅本 APP 内拍摄照片”。并一本正经地解释：“我们强调即时、新鲜、真实”……

虽然截至发稿，APP Store 里已经下架了这款“安全相机”。但在过去的 7 年时间里，有多少个内心阴暗、干着龌龊行径的偷拍者？又有多少正值青春年华，却惨遭黑手的女孩子？

那么“偷拍”这一行为涉嫌侵害被偷拍者的哪些权益？我国法律目前对这一行为又是如何界定的呢？

关于“偷拍”法律怎么说？

华东政法大学讲师郭清梅指出，“偷拍”这一行为可能涉嫌侵害被偷拍者的隐私权、肖像权和名誉权。首先是涉嫌侵害了被偷拍者的隐私权。隐私权包含的内容较为广泛，举例来说，比如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住址、电话，公民的身体特征、形象，这些未经许可其他人都不能刺探、公开或者传播。还有公民的个人活动，特别是在住宅内的活动，不能受监视，不能被窥视，别人不能摄像、录像，当然法律上监视居住的除外。只要是偷拍行为，肯定是未经许可的拍摄行为，这种未经许可的拍摄行为以及拍摄后公开或者传播所拍摄相片的行为，都必然会侵害被偷拍者的隐私权。

其次是涉嫌侵害了被偷拍者的肖像权。对于不涉及隐私的纯肖像偷拍，根据今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民法典》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也就是说，偷拍行为是否侵犯公民肖像权，还需要根据是否经本人同意，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偷拍的肖像等来考量。

上海旭路伟光律师事务所陆路路律师认为，“偷拍”行为涉嫌侵犯被偷拍者的隐私权和肖像权。同时，他指出，目前大多数都是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来处理的，偷拍者的照片涉及偷窥隐私部位的，都以侮辱猥亵的名义处以治安拘留。

郭清梅表示，我国目前对这一行为规制的法律主要有《行政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民法典》第四编第四、五、六章以及《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与第二百八十四条。具体而言：

一旦偷拍者实施了偷拍行为，则首先可以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其次，被偷拍者也可以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第一千零一十八条规定：“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第一千零一十九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以及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规定：“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和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获得民事赔偿。

第三，如果偷拍行为情节严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也可以依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对偷拍者作出刑事处罚。

发现被“偷拍”要怎么办？

如果不幸被偷拍，且偷拍者被抓住，被偷拍者是否可以主张民事权利，向偷拍者索要经济赔偿呢？

陆路路律师建议，被偷拍者首先可以要求删除照片，如果涉及到商业利益的，可以主张经济赔偿，否则主张经济赔偿比较难；对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可以考虑按照精神损害主张赔偿。

郭清梅认为，被偷拍者要根据具体情况来确定自己是否已经被侵犯了隐私权、纯粹的肖像权或者名誉权。如果确认自己的这些权利中某一或者某几项民事权利被侵害，就可以依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要求对方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首先，可以由双方通过协商来进行处理；如果协商不成的，则被侵权人可以向法院起诉。并建议及时收集与保存各种证据（证人证言、手机偷拍照片截图以及报警记录等）。

在这个事件中，该 APP 还有阅后即焚功能，在这种情况下又该如何取证呢？

“这种情况，我建议应该由手机 APP 技术人员和法学专家共同思考偷拍举证的对策。”对于这一问题，郭清梅表示，民事案件中，一般的举证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在这个事件中，该 APP 有阅后即焚功能，在这种情况下偷拍的照片证据是不存在了，被偷拍者按照一般的民事举证原则是无法证明偷拍侵权行为存在的了。

在这种情况下能否以及如何取证，首先要请教 APP 程序专业技术人员，了解有无恢复照片的可能性。其次，如果后台留有时间等相关的信息记录，那么，从法律证明责任的角度可以考虑转移举证责任。也就是说假如在甲某偷拍了乙某，并被乙某当场抓住，甲某即使被抓住时使用了阅后即焚功能，如果甲某手机上有甲某在该被抓的时间点使用阅后即焚功能的记录，则可以考虑举证责任倒置（即：由甲来承担该时间点为何使用阅后即焚功能的举证责任），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法律后果。

关于“偷拍”的追责问题

如果这些偷拍的照片被贩卖、传播，偷拍者又应承担哪些责任？涉事 APP 及所在应用商店，又是否应承担相应责任？

陆路路律师认为，要看照片的内容，是否属于淫秽物品，属于的话达到一定数额或者金额就是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或者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同时，他强调，APP 的开发者或者管理者也已经涉嫌犯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应用商店作为网络平台负有职责进行监管，可由网络主管部门处以责令整改、罚款等行政处罚。

整理 刘家杭

部分新闻素材来源于上海新闻广播、小声比比、躺倒鸭等

工信部全力推进“断卡”等行动

□据新华社报道

工信部昨天发布信息称，自今年5月以来，首批依法关停公安机关通报的涉案电话卡6055张，处置涉案关联互联网账号18552个。工信部将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深化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各项工作，全力推进“断卡”等行动。

工信部近期集中对公安机关通报的涉案电话卡、高风险电话卡以及关联互联网账号进行了系统清理整治。数据显示，自今年5月以来，首批依法关停公安机关通报的涉案电话卡6055张，组织对1536.17万张“睡眠卡”等高风险电话卡进行了二次实人认证和处置，有力打击了各类违规办卡等行为。

工信部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持续深化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各项工作，全力推进“断卡”、互联网反诈、短信预警等重点事项，推动形成“标本兼治、协同联动”长效机制。

浙江台州警民合力紧急营救搁浅鲸鱼

□据新华社报道

昨天上午8时许，警方接到群众报警，称浙江台州临海头门港海域发现十余头疑似海豚的动物在海滩上搁浅。当地公安、消防、渔政等部门与附近热心渔民迅速展开营救。

下午 4 时许，现场的营救工作仍在进行中。临海市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表示，12 头搁浅的动物是领航鲸，其中 3 头在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前就已失去生命体征。搁浅的鲸鱼是在距离岸边数百米远的滩涂发现的，推测是海水退去后，鲸鱼来不及离开而搁浅。

由于近期天气酷热，搁浅地距离岸边很远，且领航鲸体长 2 米左右，重量大，很难通过人力搬运或运输，救援难度很大。

临海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大队长朱雨朋表示，为帮助领航鲸等待救援，他们首先采用挖坑蓄水的方式，给搁浅的鲸鱼喷水，用毛巾湿敷，维系它们的湿度和生命，并且还运来了冰块为它们降温。

临海市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介绍，目前已经解救出的 2 头领航鲸已送到白沙湾公园暂养，1 头已送往台州海洋世界，剩下 6 头计划分别送往台州海洋世界等处暂养。

目前，营救工作还在进行。浙江省内的相关海洋专家也携带药品赶赴现场参与营救和后续处理。